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領養子女的入境政策

引言

本文件告知議員有關領養子女尋求進入或留在香港的現行入境政策，並重點闡述終審法院最近的裁決中所涉及的內地領養子女事宜。

背景

2. 目前約有 100 名聲稱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所領養的內地子女在香港，他們大多是非法入境者和逾期逗留者。至今我們已審查了其中 60 宗個案。當法院仍在審理談雅然的個案時，這些聲稱屬內地領養子女的人士根據《入境條例》第 36(1)條獲准擔保釋放，以等候當局遣送離境或考慮發出遣送離境令。

3. 終審法院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就談雅然的個案作出判決，裁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及(二)項所述的永久性居民所領養的子女，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並不享有居留權。政府會按終審法院的裁決，依法處理所有領養子女的個案。我們對海外及內地領養子女來港的政策，現於下文各段載述。

海外領養子女

4. 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外籍的領養子女可以受養人身分申請在港居留，與香港的養父母團聚。受養人的入境申請如符合下列條件，一般會獲得批准：

- (a) 保證人的香港居民身分屬實，即其已取得香港居留權或入境權，又或本身合資格獲准留港工作或投資；
- (b) 申請來港的受養人年齡在 20 歲或以下；
- (c) 申請人確有需要來港受養而保證人確有誠意長期供養申請人；
- (d) 申請人和保證人的關係令人滿意信納；以及
- (e) 保證人能夠以合理水平維持受養人的生活，並能在香港為其提供合適居所。

5. 上述政策不適用於下列數類受養人：內地居民、以前居於內地而現時在澳門逗留，並於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未在澳門定居的人士，以及來自對香港構成保安及/或入境威脅國家的人士。

6. 領養子女如符合上文第 4 段載述的條件，一般會獲發入境簽證或入境許可證，可以受養人的身分進入香港。他們初步會獲准在港逗留一年，其後只要仍然符合入境規定，便會獲准延期逗留。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d) 段，來自海外的受養人(包括領養子女)，如通常居於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便可取得居留權。

內地領養子女

7. 根據現行政策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的規定，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一律須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單程通行證(單程證)。領養子女可否申請單程證或應否獲發居留權證明書一事曾備受關注。終審法院在七月裁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及(二)項所述的永久性居民所領養的子女，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並不享有居留權。現在有關的法律已明確，內地當局亦證實他們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受理有意來港與養父母團聚的領養子女的單程證申請。
8. 根據單程證制度，未滿 15 歲的兒童可申請來港與父母團聚，18 歲或以上人士則可以照顧父母為理由申請來港，而其父母必須年滿 60 歲或以上並沒有其他子女在香港。這些準則同樣適用於根據內地有關法規領養的子女。內地當局會根據相關的內地法例(見附件)，審查單程證申請書上所指的領養關係是否屬實。如有需要，入境事務處會協助內地當局核實香港養父母身分。
9. 和其他單程證持有人一樣，來港定居的中國籍領養子女如通常居於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便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和《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b)段的規定享有居留權。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

在內地收養子女

《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收養法》)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制定，並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生效。《收養法》在一九九九年四月曾被修訂。在《收養法》制定前，內地並無正式法例列明收養子女的適當程序和確認收養關係。收養子女通常是在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監護人／父母互相同意的原則下私自進行；有些當事人會在縣級公證處辦理收養公證手續，所取得的“事實收養公證”，便視為收養證明。

2. 根據《收養法》，一般只有 14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可被收養，而收養人必須年滿 30 歲或以上，並有能力撫育被收養人。收養登記須在內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辦理，自登記當日起，收養關係即正式建立。各當事人也可訂立收養協議，並在公證處辦理收養公證手續。收養關係建立後，公安機關會根據相關規例處理被收養人的戶籍登記事宜。

3. 外國人可根據《收養法》第二十一條在內地收養子女。除了須符合內地《收養法》所訂條件外，收養人還須按照原居地的法例規定，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收養人應與送養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在內地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辦理收養登記。